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台山市鸿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半成品
打磨加工 15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山市鸿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818145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c5bnw						
建设项目名称	台山市鸿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半成品打磨加工150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台山市鸿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润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MA53H67B2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MA53H67B2F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研发；园林绿化工程
监测；消防技术服务
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
属）；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
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消防设施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建筑装
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力设备销售（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

年07月05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
Date
专业
Profession
批准
Approv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53643507360035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10月8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619
No.:

信用评级

朱彭

正在公示

已评信用等级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0	0	0	0
	2023-04-28~2023-06-25	2023-06-26~2023-08-25	2023-08-26~2023-10-25	2023-10-26~2024-01-25	2024-01-26~

失信记录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地点	记分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第1页 共1页 / 1条 失信记录 / 1条 失信记录 / 1条 失信记录





验证码：202306168643951539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个月	201006
工伤保险	1个月	201006
失业保险	1个月	201006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6	610701415298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12-13.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701415298:江门市:广东润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3年06月16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台山市鸿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半成品打磨加工15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台山市鸿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半成品打磨加工150万件建设项目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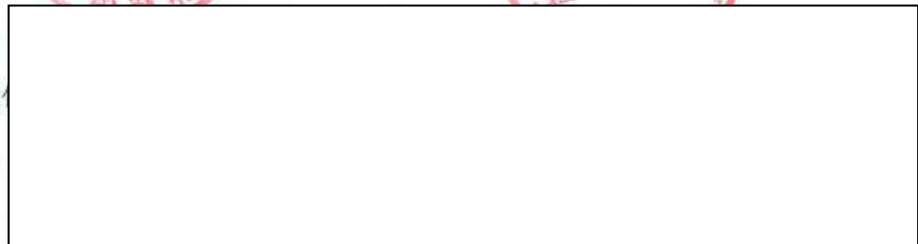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台山市鸿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半成品打磨加工150万件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号（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7月1日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广东润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台山市鸿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半成品打磨加工 150 万件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台山市鸿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地理解环评报告表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台山市鸿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建设单位：台山市鸿伟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盖章）



评价单位：广东润汇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7月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协议书

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台山市鸿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润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台山市鸿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半成品打磨加工150万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件编制造价根据国家《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标准规定拟定为2万元。

二、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委托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供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和项目位置周围的环境情况。委托方应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委托方配合不当、弄虚作假导致受委托方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有偏差的，委托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协助受委托方做好现场环境影响评价调查。

四、受委托方应充分征询委托方的意见，严格遵循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真实、科学地开展环境评价工作，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五、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写完成后，委托方须确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后且受委托方收到委托方支付的首款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_____

受委托方：_____

协议签订日期：2024年7月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山市鸿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半成品打磨加工 150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9 分 511 秒, 北纬 22 度 20 分 1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从事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产业政策规定要求，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附图 9《台山市工业新城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选址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性质。同时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拟建项目在确保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较为合理。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江门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厂界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

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本工程对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控领域	对应分析	管控方案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p>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p>	<p>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废气治理后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项目纳污水体公益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对公益水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p>	<p>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没有超过资源利用上线。</p>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3”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是
<p>(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B区15号1幢一层之二，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本项目属于属于“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编号为ZH44078120001。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p>				
<p>表 1-2 本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发展类】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汽车零部件、先进（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大健康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p> <p>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p> <p>1-3.【产业/综合类】园区工业用地或企业与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应设置合理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并通过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该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和解决。</p> <p>1-4.【产业/禁止类】园区集中供热，在分布式能源站建成后淘汰供热范围内现有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p>	<p>本项目为其他金属制品业，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锅炉。</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p> <p>2-3.【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不属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削减。</p> <p>3-3.【水/限制类】加快推进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在污水厂及其管网投运前，涉及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p> <p>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p> <p>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属于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进入公益水。项目原辅料均不涉及 VOCs。项目设有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p> <p>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p>	<p>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可避免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本项目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企业，生产活动均在室内进行，且所用车间已进行了硬底化。</p>	符合

	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p>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以制造业结构高端化带动经济绿色化发展，积极推进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推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安全应急与环保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p> <p>本项目属于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因此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p> <p>5、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p> <p>本项目属于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因此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台山市鸿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半成品打磨加工 150 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 B 区 15 号 1 幢一层之二。项目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一栋一层厂房。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设备为打磨机、冲床等。建设后年产铝合金汽车配件半成品 150 万件。</p>		
	2、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内，主要功能：打磨区、冲床区、工作台等，建筑面积 500 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内，用于储存原料、成品，建筑面积共 300 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内，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废，建筑面积 25m ²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25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内，建筑面积 50m ² ，供人员休息及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排水系统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打磨、除毛刺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3、项目产品及原材料情况			
(1) 项目产品及原材料情况			
本项目生产规模见下表 2-2，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2-3。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汽车配件半成品打磨加工	150 万件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形式	备注
1	铝合金汽车配件半成品	万件	150 万件	5 万件	/	/
2	气动锉刀	支	1000 支	100 支	袋装	/
3	平面纱布轮	片	1000 片	100 片	捆装	/
4	砂带	条	120 条	120 条	袋装	/
5	机油	吨	0.5 吨	0.1 吨	瓶装	/

(3)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内生产设备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套)数	备注
1	空压机	37KW	1 套	/
2	冲床	ZBCC001	2 台	/
3	打磨机	ZBD002	2 台	/
4	除毛刺工作台	CCGZT	8 张	/

(4) 公用工程

①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是员工的生活用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年用水量合计为 274m³/a。

A 喷淋除尘用水：喷淋水循环使用，落入循环水池内的喷淋水经自带的过滤网系统固液分离后清水由循环水泵打回净化器进行循环使用，池内浮渣及渣浆定期进行清理。喷淋塔用水对水质无特殊要求，经过滤网系统固液分离后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定期补充损耗，根据项目提供资料和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水喷淋塔属于喷射式水洗，喷射式水洗水空比为 1.2~2.0kg/m³，本评价取 1.6kg/m³，水喷淋塔设计风量 5000m³/h，则建项目水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8m³/h，损耗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算，则喷淋塔的损耗量为 0.08m³/h（24t/a）。

B、生活用水：本项目内有员工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的相关规定，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机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先进值 10m³/人·a 进行计算，则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25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为 0.9，则员工生活污水量约为 225m³/a

②排水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包括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随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均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同时由于水蒸发等原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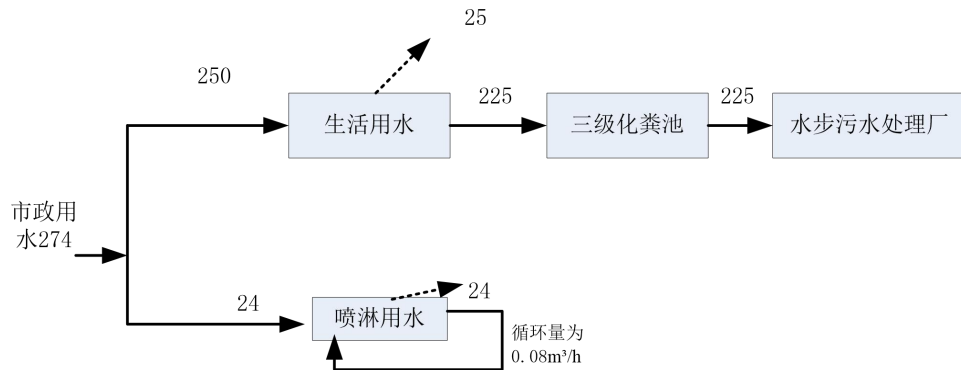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③供电系统

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9.8 万度，项目内不增设备用发电机。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内有员工 25 人，均不在在厂内食宿。项目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工艺流程和产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排污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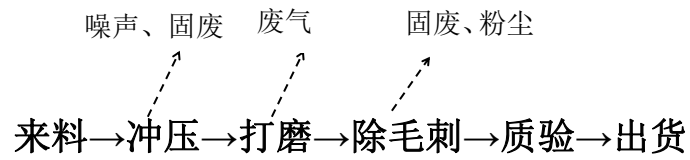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冲压：冲压加工是借助冲床设备的动力，使板料在模具里直接受到变形力并进行变形，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产品零件，此工序产生固废。

打磨：通过打磨机对半成品进行打磨，此工序产生粉尘。

除毛刺：工人手工利用锉刀去除半成品的毛刺，此工序产生固废、粉尘。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 ）中2021年度台山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台山市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							
	项目	污染物 指标	SO ₂ 年平均 质量浓 度	NO ₂ 年平均 质量浓 度	PM ₁₀ 年平均 质量浓 度	PM _{2.5} 年平均 质量浓 度	CO 日均浓度 第95位百 分数	O ₃ 日最大8小 时均浓度第 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mu\text{g}/\text{m}^3$	7	19	36	21	1000	132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1.7	47.5	51.4	60	25	8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得，该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说明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判定本项目环境征污染物达标情况，本报告引用《台山市佳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户外家具8万件、座垫5万件、家具罩6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质量检测报告编号：HC[2019-04]016T号）中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20日对周边环境的现状监测数据，距离本项目厂界约2.7km TSP的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数据在5公里范围内，三年有效期内。因此，该监测数值可代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台山市佳淳实业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TSP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2 月 20 日	西南	约 2700m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超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台山市佳淳实业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1950	-1980	TSP	24 小时 平均值	0.3	0.179~0.212	70.7	0	达标

注：以项目中心坐标为原点，即 (x, y) = (0,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TSP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体为公益水。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783093.html，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4 公益水考核断面水质数据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公益水	台山市	公益水	浚口坤辉桥	III	III	--

监测结果表明，公益水浚口坤辉桥断面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台山市水步镇文华B区15号1幢一层之二，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结果显示（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为3类区，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内地面均已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未新增用地，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敏感点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保护标准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房方位	相对厂房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416	-43	青龙隆安村	2000	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类区	SW	68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未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3-6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6~9	≤500	≤300	≤40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打磨、除毛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测点位	浓度值 (mg/m ³)
打磨	颗粒物	120	4.1	厂界四周	1
排气筒允许高度为 15m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腐蚀、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厂房地面已硬化，无需进行土建，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产生，仅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但是设备安装调试时间短，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将随安装调试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极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	--

(一) 废气**1、废气源强分析****(1) 废气**

项目打磨、除毛刺工序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干式预处理件--2.19kg/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为 150 万件折合约 800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752t/a，产生速率 0.73kg/h。企业拟在生产线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通过管道与喷淋除尘器连接，粉尘经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计算及收集效率：生产线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引风机的风量为 10000m³/h，废气处理装置的集气罩安装在生产线设备上方，集气罩采用外部四周无边式集气罩，集气罩到处理设备的距离为 0.3m，吸气口面积合计 3 m²，控制速度取 0.3m/s，根据公式：

$$Q=(10X^2+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到处理设备的距离，m

F——吸气口面积，m²

V_x——控制速度，m/s

经计算，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所需风量为4212m³/h，取整集气罩风量设置为 5000m³/h。集气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0.3m/s，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收集率按80%计算。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干式预处理件，喷淋塔对粉尘的去除效率为 85%”，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收集效率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线	有组织	颗粒物	物料平衡	80%	5000	116.8	0.584	1.4016	水喷淋	85	17.52	0.0876	0.21024
	无组织	颗粒物			/	/	0.146	0.3504	加强厂区通风	/	/	0.146	0.3504

根据上表 4-1 可知，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小时数 h	尾气末端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地理坐标				
排气口 P1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N22°20'196"; E112°49'512"	颗粒物	2400	水喷淋除尘	是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失去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使得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进行分析，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情形	非正常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1 排气筒	颗粒物	环保设备故障	116.8	0.584	0.5	2	立刻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再生产

3、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

颗粒物废气：本项目融化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末端采用水喷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 85%计），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在车间外排放，经核算，项目颗粒物（粉尘废气）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水喷淋除尘工作原理：水喷淋净化塔是使特定容器内含水率增加并改变气流方向、降低气流速度，让其与含尘气体充分混合，使尘的比重增加并粘附，水尘由空气中脱离出来的一种除尘装置。当其有一定进气速度的含尘气体经进气管进入后，冲击水层并改变了气体的运动方向，而尘粒由于惯性则继续按原方向运动，其中大部分尘粒与水粘附后便停留在水中，在冲击水浴后，有一部分尘粒随气体运动，与冲击水雾并与循环喷淋水相结合，在主体内进一步充分混合作用，此时含尘气体中的尘粒便被水捕集，尘水径离心或过滤脱离，因重力经塔壁流入循环池，净化气体外排。工艺简单，造价低，运行费用少，安装方便；性能稳定，除尘效率高。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为：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水喷淋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5%。

水喷淋属于湿式除尘器。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采用喷淋除尘来处理粉尘污染物实行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表 4-4 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可行性	处理效率
打磨、除毛刺	颗粒物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项目采用水喷淋除尘	可行	85%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水喷淋”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85%计），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在车间外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尾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所在位置为大气环境达标区，且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敏感点及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排气筒与敏感点的最小距离为 387 米），属于可接受范围。

5、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因此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排污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单位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P1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
无组织排放	/	/	/	/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次/半年	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

(二) 废水**1、废水污染源强****(1) 生产废水**

喷淋水循环使用，落入循环水池内的喷淋水经自带的过滤网系统固液分离后清水由循环水泵打回净化器进行循环使用，池内浮渣及渣浆定期进行清理。喷淋塔用水对水质无特殊要求，经过滤网系统固液分离后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

(2)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内有员工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的相关规定，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机构 (92)-国家行政机构 (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进行计算，则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250t/a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为 0.9，则员工生活污水量约为 $225\text{m}^3/\text{a}$ ，折合约 $0.75\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Cr、BOD5、SS、氨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 DCr	类比法	225	300	0.067 5	三级 化粪池	17	类比法	225	250	0.057 4	
		BO D ₅			150	0.033 8					13	130	0.030 7
		SS			200	0.045 0					50	100	0.022 5
		氨 氮			25	0.005 6					20	20	0.004 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7，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E112°49'51.2"	N22°20'193"	0.0225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间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_{Cr}	30
									BOD ₅	6
									SS	20
									NH ₃ -N	1.5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不会对该地区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建设单位采取的水污染控制措施可行。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 B 区 15 号 1 幢一层之二，属于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完善市政污水管网铺设（该项目 2017 年开始开工建设，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及配套污水管网（24km），该项目已经通过了环评审批，2019 年 6 月投入运营）。根据《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铺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北至西联路，南至工业大道（西部沿海铁路），西至西环路，与丫鬢山和西华山相邻，东临古兜山长坑水库和坪径水库。

根据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81MA53LEJTX2001Q）信息及相关介绍，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位于台山市水步镇台新路 68 号，采用“絮凝沉淀+AAO+紫外消毒”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离心脱水机，消毒工艺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臭气采用生物除臭处理，尾水采用退水泵引至 4km 处的公益水（又称大江河）下游（大江镇九如村，水步河汇入公益水处附近）排放，于 2015 年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通水试运行，现已正式运行。其设计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首期日处理规模为 1 万立方米/日，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属于间接排放，且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不含有毒有害及其它持久性污染物，故不设废水监测计划。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运行设备，项目内噪声污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 声 值	工 艺	降 噪 效 果	核 算 方 法	噪 声 值	
生产车间	空压机	频 发	类比 法	90	采用低噪 音设备、减 振降噪、加 装隔音装 置、厂房隔 声措施	40	类比 法	50	2400
	冲床		类比 法	90		40	类比 法	50	
	打磨机		类比 法	90		40	类比 法	50	
	除毛刺 工作台		类比 法	75		40	类比 法	35	
废气处 理设备	风机		类比 法	105	安装隔声 垫，采用隔 声、吸声、 减震等措 施，做特别 的密闭隔 声	50	类比 法	55	

建设单位应采取加强车间及厂区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必要的降噪处理措施，尽量减少噪声污染。

（2）降噪措施及达标情况

为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安装在中间（室内），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②防治措施

A、购置环保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适当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减振措施，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B、重视厂房的建设及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厂

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车间可采用双层隔声墙体，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C、对噪声强调较大的破碎机应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球磨机需要做特别的密闭隔声。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综上所述所知，本项目昼间机械噪声经过上述治理和自然衰减后企业四周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运营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具体本项目噪声排放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0 常规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	监测单位
1	噪声	噪声	每季度1次	四周厂界	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

(四)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沉渣、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废机油等。

(1) 生活垃圾

项目内有员工25人，年工作300天，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75t/a，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项目废包装材料包括原材料包装袋以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物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数据，本项目废弃包装产生量约1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边角料：冲床、除毛刺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数据，产生量约1.2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沉渣：喷淋用水循经自带的过滤网系统固液分离后清水由循环水泵打回净化器进行循使用，池内浮渣及渣浆定期进行清理，沉渣产生量约为 0.1t，不外排。沉渣收集后外卖于厂家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设备运行维修时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数据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90%。则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0.45t。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或处置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9-080.	0.45t/a	设备运行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月	T, I	危废暂存间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东面	50 m ²	密封桶装	2 吨	1 年

表 4-13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主要有 毒有害 物质	物理 性状	环境 危险 特性	贮存方 式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3.75	生活垃圾	无	固体	无	垃圾桶 内暂存	环卫部门逐日 清运集中处理
废包装材料	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无	固体	无	分类贮 存于一 般固废 暂存间	经收集后外卖 于厂家回收利 用
边角料	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无	固体	无		经收集后外卖 于厂家回收利 用
沉渣	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无	固体	无		经收集后外卖 于厂家回收利 用
废机油	0.45	危险废物	废油	液体	废油	危废暂 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 单位回收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边角料、沉渣等。其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沉渣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危险废物均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

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暂存，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应加盖并分类堆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区应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

②暂存区管理员应作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的记录。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1）影响途径

① 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被沉降土地或水体的过程，分为干沉降和湿沉降，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本项目属于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粉尘（颗粒物），粉尘（颗粒物）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3 中“附表 3-1 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必测项目”中无机及有机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② 液态物质泄漏

废水渗漏分析和影响：一般情况下，废水渗漏主要考虑水池容纳构筑物（如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等）底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两个方面。本项目水池构筑物（池体）为砖混或钢制，并设计了防渗防腐功能。建设时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施工并在竣工验收时严把质量关，水池容纳构筑物底部无破损，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认真做好管道外观监测和通水试验，检查排水管设计，根据管径尺寸、设置固定垂直、水平支架，避免管道偏心、变形而渗水；地下埋管应设砖墩支撑，回填土时应两侧同时回填避免管道侧向变形，回填土前必须先做通水试验。只要采用优良品质的管道，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及时做好排查工作，不会存在排水管道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2) 分区防控措施

建议项目对各区域分别采取防控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对地面进行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本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14 分区防控情况表

项目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生产车间	中-强	易	非持久性污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办公区	中-强	易	非持久性污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度
污水处理设施	中-强	难	非持久性污染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危废仓库	中-强	难	非持久性污染	重点防渗区	堆放基础需设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 生产车间

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建议 $\leq 1 \times 10^{-7} cm/s$ 。同时设置防渗墙裙、厂房门口设漫坡。2) 定期对生产线员工进行应急泄漏培训，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

② 办公区位于厂区内。厂房所在地已做硬底化处理，因此无需再做其他防渗措施。

③ 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则生活垃圾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④ 对于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是地下水重点防治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

层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可避免泄漏危险废物流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的影响。水池构筑物（池体）为砖混或钢制，并设计了防渗防腐功能。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内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液体废物。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内设置泄漏液收集渠或围堰，收集泄漏的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内设置漫坡20cm，防止废水泄漏外流，同时防止外路面雨水流入暂存间内。加强厂区检查维护，防治废水泄漏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据调查，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生废水泄漏及时进行处理，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只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污染物作用时间短，很难穿透基础防渗层，因此，其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⑤ 对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的要求规范建设。包括：a.在各车间地面做好防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与裙脚必须用坚固；b.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c.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d.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e.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f.堆放基础需设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g.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临时存放和使用上述原辅材料的仓库和车间采取严密的防渗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液态物质等污染物下渗现象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

（3）跟踪监测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本项目采取了厂区地面全硬化、厂区顶部全覆盖处理，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4）结论

综上所述，在正常情况下，建设单位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项目运行过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内，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新增占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生态影响进行分析。

（七）环境风险

①环境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铝合金汽车配件半成品、气动锉刀、平面纱布轮、砂带、机油，

其中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化学品或风险物质；另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少量废机油也属于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风险物质。

2、环境风险分析

①火灾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识别

火灾事故处理过程引发的污染主要为物料燃烧时产生的烟气。参考同类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影响范围主要是在厂区内，对厂界外影响较小。发生火灾时对敏感点基本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厂区内易燃物质主要为机油等，其主要成分为碳氢化合物，充分燃烧后的产物为CO₂和水，同时伴有少量的CO产生。同时火灾爆炸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塑胶、木材、纸张等，从而产生次生污染，因此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产生的有害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一氧化碳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见下表。

表 4-32 危险物质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毒性终点浓度 ⁻¹ /(mg/m ³)	毒性终点浓度 ⁻² /(mg/m ³)
1	一氧化碳	630-08-0	380	95

②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等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5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风险源分布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污水处理设施	泄露	工作过程中如池体发生破裂，废水会发生泄露，可能污染地表水、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造成污水溢出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危险废物暂存仓	泄露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险废物发生泄露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限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具体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 公司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企业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

② 制定一套完整的火灾事故防范措施，责任落实到部门与个人，实行“安全责任一票否定制”，公司部门经理为各部门安全第一责任人。在安全防火方面，企业设专职安全员，每天对全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公司每季度组织一次全公司的安全大检查，对检查出来的消防

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③ 定期对喷淋塔进行检查，避免由于槽体破损发生喷淋废水泄露事故；同时，及时合理地调节运行情况，严禁超负荷运行，并定期巡检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做好防渗漏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如项目厂内发生废水泄漏事故，事故废水由车间地面废水收集管引入厂区内的应急事故池。

④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4、小结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等，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废气和废水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打磨、除毛刺工序 (P1 排气筒)	颗粒物	水喷淋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包括车间未收集的废气)	TSP	通过加强厂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喷淋废水	SS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加强设备保养、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沉渣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地面防渗效果等效于厚度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text{cm/s}$ 粘土层的防渗能力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p> <p>②制定一套完整的火灾事故防范措施，每季度组织一次全公司的安全大检查，对检查出来的消防安全隐患督促整改；</p> <p>③定期对危险暂存间、喷淋塔进行检查，避免由于容器破损或设备开裂发生泄露事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的规模和特点，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如环境管理委员会和环境管理专职或兼职部门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配备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进行监督，对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的处理防治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维护和检修，对环境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p> <p>2、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自行监测和其他环境管理等与污</p>			

	<p>染物排放相关的信息，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为便于携带、储存、导出及证明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p>3、本项目须实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及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p> <p>4、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a）	0	0	0	1200	0	1200	+1200
	颗粒物	0	0	0	0.21024t/a	0	0.21024t/a	+0.21024t/a
废水	废水量（万 t/a）	0	0	0	0.0225	0	0.0225	+0.0225
	COD _{Cr}	0	0	0	0.0574 t/a	0	0.0574 t/a	+0.0574 t/a
	BOD ₅	0	0	0	0.0307 t/a	0	0.0307 t/a	+0.0307 t/a
	SS	0	0	0	0.0225 t/a	0	0.0225 t/a	+0.0225 t/a
	氨氮	0	0	0	0.0045 t/a	0	0.0045 t/a	+0.0045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2t/a	0	2t/a	2t/a
	边角料	0	0	0	1.2t/a	0	1.2t/a	1.2t/a
	沉渣	0	0	0	0.1t/a	0	0.1t/a	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75t/a	0	3.75t/a	3.7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45t/a	0	0.45t/a	0.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